

# 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钛业”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和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中信建投证券委派韩东哲、孙贝洋、王声扬、程琦、李爱东、王嘉琪、赵志成、胡晓阳、姚帅、曹凯强、孟泽组成的辅导

工作小组负责本期辅导工作的各项业务，其中韩东哲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本期辅导期间，本项目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具备开展辅导工作所必须的业务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

在此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通过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等方式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主要方式包括：

1、通过网络会议、现场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2、采用出具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提出专业建议和意见；

3、不定期召集专项问题讨论会，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基于辅导对象发展战略，辅导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收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投项目等方面的基础材料，了解跟进公司主营业务，发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整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2、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组织辅导对象重点学习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等法律法规。督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发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跟进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分析辅导对象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环境、未来空间等行业因素，根据市场变化对项目工作计划适时予以调整，定期

更新重点关注问题进展情况，同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落实。

#### **4、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进行了持续核查。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工作，按照辅导机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所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邀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加了辅导工作，包括：召集辅导律师、辅导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与公司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等情况，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下，目前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结合资本市场各版块定位及产业政策趋势，就公司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投向、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分析。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 **1、结合新《公司法》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汇总监管对于上市工作的政策要求、统计近期上市审核的情况，帮助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监管审核动态，加深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重要性的认识，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在公司内部的有效执行。结合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辅导工作小组将在现有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指导管理层深入学习新法规中关于公司治理的条款，协助管理层及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更

新确保公司治理体系与新法规要求保持一致。

## **2、持续调研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将定期与公司核心高管沟通，深入分析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思路，持续调研公司经营状况，与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负责人保持交流，了解市场动态和业务进展。结合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市场拓展、预研项目及经营业绩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未来战略调整建议，协助公司实施相应调整，实现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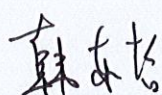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推进辅导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持续经营的能力，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安排由韩东哲等十一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持续推进辅导工作，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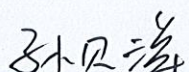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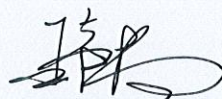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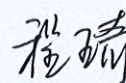
韩东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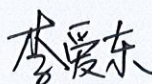
孙贝洋



王声扬



程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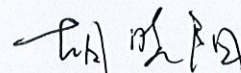
李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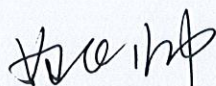
王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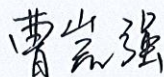
赵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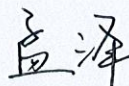
胡晓阳



姚帅



曹凯强



孟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